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65號

異議人 傅斐卿

傅馨平

相對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056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0562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分別於114年3月12日、13日收受後，於同年月21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日前行政院已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01 案，預計修正明定豁免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類型，原處分駁
02 回異議，顯有違誤，求為廢棄等語。

03 三、按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
04 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
05 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
06 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
07 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
08 意旨參照）。又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
09 制執行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
10 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
11 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契約金錢債權外，已無財產
12 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
13 清償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
14 者，不在此限。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
15 則（下稱人壽保險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定有明文。另債務
16 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
17 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
18 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9 負舉證之責。

20 四、經查：

21 (一)本件相對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15945號債
22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南
23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
24 金錢債權，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0562號返還借款強制執
25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經執行法院於113年4月
26 11日核發扣押命令，南山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險契約，並陳
27 明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扣押，有債權憑證、扣押命令及陳報
28 狀等件可佐（見執行卷第7頁至第12頁、第17頁至第19頁、
29 第41頁、第43頁、第97頁、第105頁），堪信為真實。

30 (二)異議人雖以行政院已通過保險法修正草案，明定豁免強制執
31 行之保險契約類型云云，惟法令尚未修正前，仍應依現行規

01 定判斷系爭保險契約可否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況異議人並
02 未敘明系爭保險契約得豁免於強制執行範圍之原因，自非可
03 採；再者，異議人並非就系爭保險契約係目前維持異議人或
04 共同生活親屬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而有所主張，其所提出
05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6 清單、存摺明細、身心障礙證明等件（見執行卷第75頁至第
07 83頁、第87頁至第95頁），亦不足以佐證系爭保險契約屬於
08 最低生活所必需，更遑論保單價值準備金在終止契約取回解
09 約金前，要保人即異議人本無從使用，其不思籌措款項清
10 償，卻欲保有預估解約金，對擁有債權未能獲償之相對人，
11 實非公允。何況，原處分為衡平當事人利益，參酌人壽保險
12 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之意旨，將於保單解約金中酌留部
13 分款項予異議人，益徵縱使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仍可兼顧債
14 權人、異議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自難謂有違比例原
15 則。

16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
17 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林霽恩

26 附表一：

27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南山新康祥 終身壽險C型	Z000000000	傅斐卿/林俊安	8萬2,566元	執行卷 第37頁
2	南山人壽鴻 利多增額終	Z000000000	傅斐卿/傅斐卿	20萬413元	同上

(續上頁)

01

	身分紅壽險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南山人壽鴻 利多增額終 身分紅壽險	Z000000000	傅馨平/傅馨平	20萬6,859元	執行卷 第39頁